

高安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高医保中心字〔2026〕5号

关于终止高安恒祥精神病医院医疗机构 医保服务协议的通告

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江西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赣医保字〔2023〕25号）有关规定，《2026年宜春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第八十二条规定，高安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26年4月1日起对高安恒祥精神病医院医疗机构终止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高安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6年3月25日



